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2 月 8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租金以项目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资产类别以十五年至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相关税、费计算，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租金合计为 2,427.97 万元，其中“三供一业”项目租金 2,327.20 万元/年，“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租金 100.77 万元/年（土地使用税由承租人承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看护、维护、保养、检修

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 1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